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何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 二层 C 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陈熙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 二层 C 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22.5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94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何凯 陈熙鹏；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6)年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凯、陈熙鹏	
股份名称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780,000 股，占比 54%	直接持股 3,780,000 股，占比 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80,000 股，占比 5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00 股，占比 1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000 股，占比 4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850,000 股，占比 55%	直接持股 3,850,000 股，占比 5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50,000 股，占比 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000 股，占比 1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000 股，占比 40.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

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凯通过竞价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7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1.5%变为32.5%。何凯、陈熙鹏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4%变为5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持股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司法裁定书等文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凯 陈熙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何凯、陈熙鹏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凯、 陈熙鹏

2021年5月10日